

2016 年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下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的具体运作程序。

(二)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的支付、基金管理运作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缴工作。

(三)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的管理，个人社会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的管理。

(四)向社会提供有关社会保险的咨询服务。

(五)负责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六)负责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七)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预决算执行情况。

(八)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九)指导镇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 9 个科室，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文秘、会务、机要等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督办、后勤保障、接待、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党务、纪检监察、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工青妇、退休人员服务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局各项业务及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工作。

2、综合科：负责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事务的综合性调研；负责社会保险综合服务大厅的管理；负责社会保险账户和档案资料管理、社会保险咨询服务等工作。

3、社保关系科：负责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审核、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的登记办理、基金征缴和审核及资料录入工作。

4、养老保险科：负责城乡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审核；负责建立和管理领取养老、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料及相应支付台帐；负责开展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拟定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测算和调整方案。

5、医疗保险科：负责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负责组织对医疗保险特殊病种进行鉴定；负责建立和管理领取医疗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料及相应支付台帐；负责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待遇审核和管理；负责拟定医疗保险待遇的测算

和调整方案。

6、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管理科：负责对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并制定年度考核办法；协助医疗保险科对住院费用等协议指标的确定和下达；依据医保、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协议，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全方位的检查监督，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7、工伤保险科：负责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负责建立和管理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料及相应支付台帐；负责拟定工伤保险待遇的测算和调整方案；负责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的管理。

8、财务科：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负责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工作；负责本局财务管理。

9、稽核科：负责稽核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情况，追缴社保欠费；负责对被稽核对象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负责对冒领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其他社保待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稽核；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管理。

（三）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本单位编制数 136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46 人，政府雇员 90 人。在职实有人数为 124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42 人，政府雇员 82 人。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60900.54	一、基本支出	1934.28
一般公共预算	121061.16	二、项目支出	1458983.59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339839.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17.33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0917.87	本年支出合计	1460917.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0917.87	支出总计	1460917.87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60900.54
一般公共预算	121061.16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339839.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17.33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17.33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0917.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1460917.8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934.28
工资福利支出	1330.5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5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00
二、项目支出	1458983.59
日常运转类项目	75.0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84.4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77.3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458446.84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60917.8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460917.8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061.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06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339839.3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339839.38
本年收入合计	1460900.54	本年支出合计	1460900.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061.16	1934.28	119126.88
205	教育支出	4.00	0.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0.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2757.16	1934.28	100822.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80.14	1881.33	1198.81
2080101	行政运行	1881.33	1881.33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40.41	0.00	1040.4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158.40	0.00	158.40

事务支出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000.00	0.00	9000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000.00	0.00	9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5	52.9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5	52.95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03	0.00	70.03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70.03	0.00	70.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04	0.00	9554.0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04	0.00	9554.0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00.00	0.00	18300.00
21005	医疗保障	18300.00	0.00	1830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0	0.00	1200.00
210050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7100.00	0.00	1710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1934.2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30.5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05.1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65.5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7.9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4]社会保障缴费	126.3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6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6.91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86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39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6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8.93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9.07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31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1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2.3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5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4.2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6.8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11]住房公积金	52.74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5.2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备注：由于本年未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行政经费	2137.68
“三公”经费	13.0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如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以空表公开，并备注说明。

本年度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10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
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 保险 基金 预算		
[301] 工资 福利支出	1330.51	1330.51	13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5	232.25	2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52	370.52	370.52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34.28	1934.28	19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培训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库房精密空调更换经费	35.30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楼服务大厅 LED 屏更换改造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保服务经费	133.81	133.81	1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保视觉识别系统行业标准服装改造项目经费	50.40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保视觉识别系统行业标准服装改造项目”， 一、数量指标：完成冬夏装工衣改造的在职员工数量（不小于140名）；二、质量指标：工衣设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达标率（不低于100%）
社保业务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87.30	87.30	87.3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保业务邮递及短信经费	89.00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保业务资料邮递经费	33.50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工作经费	143.00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维护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保政策调整医院程序开发补贴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9.75	29.75	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社保档案整理外包服务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业务信息整理费）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保险业务凭证复审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服务（驻院代表外包服务经费）	189.00	189.00	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购）	23.95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财政补贴	158.40	158.40	158.4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留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70.03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干部补充养老保险金补贴	2490.00	2490.00	2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46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军转干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517.58	517.58	5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属公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6542.00	6542.00	65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离休人员医疗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缴费财政补贴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门诊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	6700.00	6700.00	6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支出	163.24	163.24	0.00	0.00	0.00	163.24	0.00	0.00	
机关养老待遇支出	285818.86	285818.86	0.00	0.00	0.00	285818.86	0.00	0.00	
企业养老待遇支出	581204.18	581204.18	0.00	0.00	0.00	581204.18	0.00	0.00	
上解企业养老保险调剂金支出	52902.00	52902.00	0.00	0.00	0.00	52902.00	0.00	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31300.00	31300.00	0.00	0.00	0.00	31300.00	0.00	0.00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24032.04	24032.04	0.00	0.00	0.00	24032.04	0.00	0.00	
上缴失业保险调剂金支出	1276.00	1276.00	0.00	0.00	0.00	1276.00	0.00	0.00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5420.32	185420.32	0.00	0.00	0.00	185420.32	0.00	0.00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7211.00	87211.00	0.00	0.00	0.00	87211.00	0.00	0.00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2828.00	2828.00	0.00	0.00	0.00	2828.00	0.00	0.00	
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545.00	31545.00	0.00	0.00	0.00	31545.00	0.00	0.0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366.00	17366.00	0.00	0.00	0.00	17366.00	0.00	0.00	
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35083.08	35083.08	0.00	0.00	0.00	35083.08	0.00	0.00	
上缴工伤保险调剂金支出	2211.32	2211.32	0.00	0.00	0.00	2211.32	0.00	0.00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478.34	1478.34	0.00	0.00	0.00	1478.34	0.00	0.00	
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购）	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17.33	0.00	
合 计	1458983.59	1458966.26	119126.88	0.00	0.00	1339839.38	17.33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6091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103.05 万元，增长 42.6%；支出预算 146091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103.05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

(一)基本支出增加 384.64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使基本支出预算也有所增加。

(二)项目支出增加 435718.4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50385.22 万元，另外增加了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0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财政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6 年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33.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25 万元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75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直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中财资〔2015〕18 号），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的调整，使“其他交通费用”减少了 50.81 万元，另外取消了“市外公务交通补贴”项目，使“差旅费”减少 7.60 万元。其中：办公费 46.91 万元，印刷费 0.86 万元，邮电费 28.00 万元，差旅费 9.00 万元，会议 0.50 万元，福利费 9.07 万元，日常维修费 12.3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0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手续费 0.39 万元，租赁费 0.60 万元，培训费 0.10 万元，咨询费 1.0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工会经费 8.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9.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0.73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

体情况为：本单位共有车辆数为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度部门预算中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社保视觉识别系统行业标准服装改造项目，

核定目标：（一）数量指标：完成冬夏装工衣改造的在职员工数量（不小于 140 名）；（二）质量指标：工衣设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达标率（不低于 100%）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我局是市人社局属下的副处级事业单位，我局的财政收入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参照《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中人社发〔2015〕200 号）执行，并且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市财政部门、市税务部门的有关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具体政策详见市人社局、市财政部门、市税务部门公众网站“政策法规”栏目。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我局没有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指政府社会保险基金的各项收入。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企业改革补助（款）中列出的项目以外财政其他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特定就业政策（项）：反映落实国务院确定的特定就业政策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社会保险和就业（类）中列出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金（项）：反映基础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支出以及支付给《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退职金、补贴等。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款）失业保险金（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款）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款）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项）：反映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安排的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款）工伤保险待遇（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工伤人员的治疗费、安装假肢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费、伤残津贴等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款）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工伤保险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款）生育保险金支出（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的生育保险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